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5 年第 1 期(总第 156 期)

目 录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安委〔2014〕9号)	(3)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0号)	(7)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辽宁、贵州近期两起煤矿重大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2014〕22号)	(8)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中办国办通知精神 做好2015 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4〕27号)	(1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科技“四个一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科技〔2014〕128号)	(1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明确在用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加装紧急切断装置液体介质范围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4〕135号)	(1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
标准及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宣教〔2014〕139号） （2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近期3起非法
生产烟花爆竹较大爆炸事故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三〔2014〕121号） （2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评估工作的
通知
（安监总厅统计〔2014〕122号） （2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劳动密集型加工等企业专项治理
典型案例零报告地区抽查情况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四〔2014〕125号） （3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家库及入库专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厅〔2014〕127号） （32）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 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安委〔201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近年来，劳动密集型企业火灾时有发生，人员伤亡惨重。此类企业点多面广、大量集中于城乡结合部和村镇，普遍存在消防安全管理混乱、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违章用火用电、消防设施缺失、疏散通道不畅、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报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安委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对现有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开展一次全面排查检查，摸清底数，对存在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企业和区域，政府挂牌督办，彻底整治；明确和落实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集中区域的火灾防控能力。

二、专项治理的范围和重点

（一）范围。

凡现有同一时间容纳30人以上，从事制鞋、制衣、玩具、肉食蔬菜水果等食品加工、家具木材加工、物流仓储等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经营储存场所和员工集体宿舍，均列入本次专项治理范围。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治理的范围、企业的规模。

（二）重点。

1. 企业厂房、库房、员工集体宿舍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是否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或者作隔热保温层。
2. 采用液氨制冷的企业，氨设备和管道的设置和管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3. 建筑防火间距、防火防烟分区、消防设施设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4.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5.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6. 是否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用油。
7. 是否存在违规住人及违规设置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问题。
8. 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防火检查巡查，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是否达标。

9. 规模较大的劳动密集型企业是否依法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

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区域要重点检查消防安全布局、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否建有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是否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器材，是否组织开展训练。

三、专项治理的时间和步骤

专项治理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2014 年 12 月上旬至 2015 年 3 月底，主要整治劳动密集型企业存在的突出问题，遏制火灾多发的势头，坚决防止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第二阶段至 2015 年底，主要解决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区域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问题，落实基层政府、部门监管责任，建立长效机制，从源头上提升劳动密集型企业火灾防控水平。

（一）动员部署（2014 年 12 月 10 日前）。各省（区、市）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召开动员会议，广泛宣传发动，迅速部署开展工作，组织劳动密集型企业对照治理重点开展自查自纠。

（二）划片排查（2015 年 1 月 31 日前）。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基本单元，组织公安派出所、综治办、安监站、工商所等基层力量，进行分块立体网格化排查。市（县）政府要从有关部门抽调精干人员，分片包干，进驻乡镇街道，与基层人员混合编组，逐一进行排查。要建立台账，全面摸清企业数量、规模、性质以及行政许可等基本情况。

（三）集中培训（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组织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开展一次全员集中消防培训，公安消防部门派员授课。所有劳动密集型企业组织员工开展一次消防培训、一次应急疏散逃生演练，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四) 集中整治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采取法律、行政、经济、技术、舆论等手段, 逐个区域、逐个企业督促落实整改方案、责任和资金, 集中查处一批违法建筑、违规企业, 集中拆除一批彩钢板违章建筑, 集中关停一批行政许可手续不全的企业, 集中挂牌督办一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企业。当地政府与相关部门、街道乡镇签订责任状, 劳动密集型企业提交自查自改承诺书, 全部存档备查, 逐级明确落实整治责任。

(五) 落实监管责任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县 (市、区、旗) 政府要根据劳动密集型企业规模, 明确消防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 并向上级政府报备。

四、整治措施

(一) 依法严格整治。对未依法办理消防行政审批手续且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企业, 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 对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数量不足、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违规搭建彩钢板临时建筑的, 一律依法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责令立即消除隐患或者予以临时查封; 对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拒不拆除的, 一律依法强制拆除; 发现违规住人、违规设置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的, 一律依法立即清理; 对违规电气焊、违规使用明火、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尚不构成犯罪的, 一律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拘留; 对劳动密集型企业, 一律按照标准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或者简易喷淋, 加强技防、物防措施。

(二) 政府挂牌督办。对整改难度大、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企业和区域, 地方政府要挂牌督办, 明确有关部门、单位的整改责任, 落实整改措施。下级政府解决不了的, 上一级政府要挂牌督办。特别严重的, 国务院安委会将予以督办。

(三) 纳入诚信体系。对劳动密集型企业存在火灾隐患逾期不改的, 列入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范畴, 纳入当地信用管理体系, 并通报发改、工信、工商、金融、保险等部门, 推动作为信用评定、项目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保险费率厘定的重要依据, 利用经济杠杆手段促进火灾隐患整改。

(四) 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要积极协调主流媒体、门户网站, 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型媒介, 对区域性、严重影响公共安全、久拖不改, 政府挂牌督办的劳动密集型企业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曝光, 并组织媒体跟踪报道隐患整改进程, 形成强大的舆论监督压力。充分发挥“96119”举报投诉热线的作用, 鼓励群众举报劳动密集型企业火灾隐患, 对群众举报重大火灾隐患核查属实的, 给予重奖, 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火灾隐患整治的积极性。

五、职责分工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明确职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

（一）各县（市、区、旗）政府是专项治理的第一责任主体，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是专项治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具体负责专项治理的组织实施。各省（区、市）、市（地、州、盟）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将劳动密集型企业专项治理开展情况纳入各地区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政府消防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加强过程监督，推动责任落实。

（二）各省（区、市）、市（地、州、盟）政府要明确有关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具体职责，负责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的专项治理。

（三）各级政府安委会要加强专项治理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各级公安机关及其消防部门要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用足用好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临时查封、强制执行、罚款、拘留等执法手段，集中整治火灾隐患，集中查处消防违法行为；要加强与有关监管部门和行业部门的沟通协作，强化技术支持服务，分级分类制定整治标准，统筹推进专项治理深入开展。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实际及“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要求，明确工作措施，立即组织开展治理。国务院安委会成立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安部。各地要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定期通报情况，实施统一指挥调度。

（二）形成工作合力。地方政府要明确有关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具体工作职责，职能交叉、多头管理的行业领域，地方政府应及时协调，落实有关部门责任，防止推诿扯皮。要建立部门定期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及时通报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形成执法合力。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要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和责任，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要加强日常消防安全检查。

（三）强化督导检查。要建立领导干部分片包干责任制，层层分解责任，切实将工作任务落实到各级领导、各个岗位、每个环节。对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隐患突出的地区，省（区、市）政府要派出工作组加强督导，国务院安委会将对重点省份进行专项督导。劳动密集型企业发生火灾事故，要严格实行责任倒查，存在工作失职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责任。

各省（区、市）专项治理工作部署情况请于12月15日报送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12月起，每月29日之前报送当月工作小结。2015年4月5日、12月31日前分别将第一阶段和总体工作总结书面报送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4年12月2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0号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已经2014年11月2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长 杨栋梁

2014年12月10日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

一、必须在企业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岗位设置告知卡，分别标明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危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二、必须在重大危险源、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场所设置明显标志，标明风险内容、危险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

三、必须在有重大事故隐患和较大危险的场所和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标志，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

四、必须在工作岗位标明安全操作要点。

五、必须及时向员工公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和整改结果。

六、必须及时更新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内容，建立档案。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辽宁、贵州近期 两起煤矿重大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2014〕22 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 26 日和 27 日，辽宁、贵州各发生一起煤矿重大事故。

11 月 26 日 2 时 35 分，辽宁省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恒大煤业公司综采放顶煤工作面发生一起重大煤尘爆炸燃烧事故。截至 12 月 1 日，已造成 28 人死亡、50 人受伤。

这起事故暴露出以下一些主要问题：一是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没有深刻吸取 2005 年孙家湾煤矿海州立井“2·14”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2006 年五龙煤矿“6·28”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的教训，所属恒大煤业公司再次发生重大事故。二是现场安全管理混乱，“三违”问题突出，采煤工作面违章放炮，放炮没有按规定撤人、设警戒。三是该矿北翼 153 采区回风巷瓦斯超限，没有及时撤出作业人员。四是该矿同时安排大量人员在采煤工作面及上下顺槽平行作业。事故发生时，5336 综放工作面及上下顺槽共安排 89 人作业，其中进回风顺槽安排了三个维修队共 48 人平行进行维修。五是该矿违规使用局扇和挡风帘排工作面上隅角瓦斯。

11 月 27 日 3 时 52 分，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松林煤矿发生一起重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 11 人死亡、8 人受伤。

这起事故暴露出以下一些主要问题：一是矿方弄虚作假，蓄意逃避监管。为隐瞒违规布置 1705 补切眼掘进工作面的违规生产行为，该矿在得知六盘水市安全监管局 11 月 21 日的检查安排后，提前打假密闭，将 1705 补切眼掘进工作面掩盖起来，逃避部门监管。二是违反规定，多头作业。按照贵州省政府有关规定，规模在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只允许布置一个回采工作面和 2 个掘进工作面作业，但该矿实际布置了 4 个回采工作面和 4 个掘进工作面共 8 个作业点。三是局部通风管理混乱。该矿属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发生事故的 1705 补切眼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未实现“三专两闭锁”（专用开关、专用电缆、专用变压器，实现风电闭锁、瓦斯电闭锁），且与 1705 采煤工作面同时作业，串联通风。四

是机电管理混乱。在 1705 采煤工作面区域停电后，没有按照规定采取排除故障的办法予以解决，而是采取逐台开关逐次送电检验的方式恢复送电，机电工违章作业、机电队长违章指挥。五是图实严重不符。该矿图纸实际描绘只有 2 个回采工作面，但实际布置 4 个回采工作面，发生事故的 1705 补切眼掘进工作面也未在图纸上标绘。六是安全监控系统弄虚作假。布置在 1705 补切眼掘进工作面的瓦斯传感器不向监控主机传数据，布置在 1705 采煤工作面回风流的 T1 瓦斯传感器不仅没有按规定安放在回风流中，且用塑料袋包住，导致安全监控系统不能反映真实情况。七是矿领导下井带班制度不落实。事故当班没有矿领导下井带班，而是由所谓的“跟班矿长”冒充生产矿长下井带班。八是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该矿上级公司—贵州吉龙投资有限公司虽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但没有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只配一名部长，不具备对下属 8 处煤矿实施监管的能力，也没有发挥出应有的监管作用。且事故报告、救援不及时，事故发生后，矿领导带队下井查看现场，迟滞近 2 个小时才向当地政府报告。

依据有关规定，国务院安委会对这两起事故的查处进行挂牌督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将派工作组现场督导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事故调查报告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监督，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要加大对煤矿企业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 号）和《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8 号）的检查力度，督促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强化企业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和法人、矿长的责任，健全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技术装备、教育培训等措施落实到位。

二、突出重点，认真开展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集中开展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14〕20 号）要求，督促煤矿企业紧紧围绕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认真组织自查，彻底排查大系统、治理大隐患、防范大事故，突出抓好煤矿“一通三防”、煤与瓦斯突出、煤尘、冲击地压和水患等方面的隐患排查。煤矿企业要切实加强火工品和放炮管理，严禁违章放炮；牢固树立“瓦斯超限就是事故”理念，瓦斯超限必须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三、依法履职，加大对国有煤矿的监管监察。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新《安全

生产法》要求，依法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特别是要加大对中央企业和省属煤矿企业的安全监管。对职责划分不明确的地方政府和部门，要督促其尽快明确安全监管责任并落实到位。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加大监察力度，督促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四、淘汰落后，深化煤矿整顿关闭工作。依靠科技手段，提升煤矿整体办矿水平。对落后产能，要制定计划坚决予以淘汰。对瓦斯、水、火、冲击地压等灾害严重且无治理能力的煤矿，要坚决纳入关闭计划。对确定关闭的矿井，相关部门要采取得力措施，确保及时关闭并关实关死。

五、举一反三，切实加大煤矿事故警示教育力度。要组织辖区内所有煤矿认真吸取近期发生的事故教训，采用多种方式扩大事故警示教育范围、提高事故警示教育效果，增强矿长等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及广大职工的安全意识，真正做到“一矿出事故、万矿受教育，一地出事故、全国受警示”。

请各省级安委会迅速将本通报精神传达至辖区内各产煤市（地）、县级人民政府和所有煤矿企业，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2 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中办国办通知精神 做好 2015 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4〕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做好 2015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见附件）。为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切实做好 2015 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安全红线意识，狠抓安全防范措施落实

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活动、交通运输繁忙，一些

企业赶工期、抢任务意愿强烈；节日期间群众出行和活动增多，人流、物流、车流剧增；季节性灾害天气时有发生，事故易发多发。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倍加警觉，警钟长鸣，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领导干部要亲力亲为，亲自带队深入基层一线督促检查，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认真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并狠抓落实，严防元旦、春节期间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加强交通运输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确保节日安全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两节期间群众密集出行和公众活动多的特点，切实加强交通运输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监督和管理，确保群众出行安全。各级公安、交通、民航、铁路等部门要加大交通安全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非法载客以及违规冒险行车（船）等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雨雪、大雾、冰冻等恶劣天气下道路通行安全管理、疏导管控和应急保障，防止大规模交通拥堵和群死群伤事故发生。要统筹做好春运工作，科学调度运力，合理安排车次、船期、航班，强化安全检查，确保安全有序。各类运输企业要加强安全管理和司乘人员安全教育，严格车站、码头、机场安全检查，严格执行易燃易爆危险品“三品”查堵制度，全面检查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技术性能和运营状况，确保状态良好、运行安全。

要针对两节期间气候特点，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保证消防设施设施齐全完好，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要强化对烟花爆竹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和燃放等环节的安全监管，严格大型集会、焰火集中燃放等群众性活动审批，妥善制定并落实安全措施，严防火灾和拥挤踩踏事故发生。

三、深入排查治理隐患，深化煤矿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安全生产季节性特点，以重点行业领域为重点，迅速组织开展一次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对存在重大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要责令企业停产停工整改。要突出煤矿安全重中之重，大力推动“双七条”贯彻落实，扎实开展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严格落实“一矿一组、一矿一案、一矿一策”要求，务求排查彻底、整改到位。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油气输送管道、城市燃气、冶金等其他行业领域要借鉴煤矿的做法，深入排查治理隐患，严格落实防火、防冻、防泄漏、防爆炸、防中毒、防坍塌、防坠落等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节日期间正常生产的企业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作业制度，加强现场管理。停产放

假的高危行业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做好设备检修和维护，确保通风、排水和安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复产前要制定并严格执行复产验收方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停产企业的安全监管监察。

四、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违章行为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进一步深化“打非治违”。要加强联合执法，坚决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打击治理措施，对非法违法典型案例公开处理，巩固和扩大“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成果。特别要针对岁末年初市场需求趋旺的实际，严厉打击煤矿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烟花爆竹超范围、超人员、超药量、擅自改变工房用途和非法生产，车辆超员、超速、超限运输和建设项目抢工期、抢进度、抢任务施工等行为，严防事故发生。

五、加强应急值守，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针对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预防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好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的应急准备。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畅通信息渠道。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要立即报告并启动预案，及时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

附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5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做好 2015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为切实做好 2015 年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确保全国人民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扎实做好关心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生活工作，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群众家中。各级党委、政府要统筹安排、整合资源，集中对生产生活困难、迫切需要帮助的群众开展走访慰问、送温暖等活动。各级领导干部要按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增强群众观念，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基层一线，多到老少边穷、受灾地区去，多到困难群众中去，帮助群众解决遇到的各类急难问题。做好困难优抚对象和低保户、五保户、残疾人家庭以及受灾地区群众等特殊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开展好对低保边缘户、因病致贫户、流动困难群众等的临时救助。优化社会救助运行机制，提高办理效率，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养老金、失业保险金发放工作。集中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严厉打击恶意拖欠、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农民工及时足额拿到应得报酬。

二、保障节日市场平稳运行，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市场监测和调控力度，稳定粮油、肉蛋、蔬菜等重要商品供应，执行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搞好煤电油气运组织协调，保障城乡居民消费需要和价格基本稳定。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电子商务和网络购物、旅游市场等方面的监管，依法打击制假售假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开展以年节为主题的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广泛开展文化进万家、文艺界“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加大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力度，组织开展民间文化艺术普及推广活动，为基层一线群众提供更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文化产品。坚持正确导向和健康基调，抵制低俗之风，依法查处各种网络违法行为，净化网络文化环境，营造良好节日文化氛围。

三、统筹做好春运工作，让群众出行便利、安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春

运工作协调机制，科学调度各类运力资源，强化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城市公共交通等的协同衔接，保障“两节”运力供给。加强票源信息、运行时刻、出行提示等出行信息服务，针对学生、外来务工人员开展特色购票服务。加强运输安全监管，严查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加强交通疏导管控，针对可能出现的极端恶劣天气和旅客滞留等突发情况，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工作，防止大规模交通拥堵和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四、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集中深入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强化对烟花爆竹产运储销和燃放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加强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检查，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防范措施，认真抓好煤矿等重点行业安全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重特大火灾事故。集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依法妥善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强化社会面巡逻防控，严厉打击“两抢一盗”、电信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和各种严重暴力犯罪。深化严打暴恐活动专项行动，强化重点地区、重点部位治安管控，严防暴力恐怖袭击事件发生。做好重大流行性疾病等公共卫生事件防范应对。

五、坚持务实节俭文明过节，严禁年底突击花钱。各级党政机关和党员干部要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财经纪律，勤俭过节、文明过节，不得以任何名义年终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不得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年会、经营性文艺晚会，不得以各种借口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反对“四风”的要求，务实节俭组织好正常的党团、工会活动，开展好年终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和军队离退休干部、烈军属及企业困难职工等活动，保障干部职工按规定享有的正常福利待遇。加强舆论引导，畅通监督渠道，积极营造节俭文明过节氛围。

六、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坚决杜绝“节日腐败”。各级领导干部要持续深入反对“四风”，严禁用公款搞相互走访、送礼、宴请等拜年活动，严禁用公款吃喝、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出入私人会所、借培训中心奢侈浪费，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及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严禁用公款接待走亲访友、外出旅游等非公务活动，严禁利用婚丧喜庆敛财，严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严禁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严禁公车私用，严禁将相关费用转嫁给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惩戒问责力度，对违规违纪行为严查快处，在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的同时，严肃追究相关领导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问题典型、突

出的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七、认真做好值守应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健全应急协调机制，畅通信息报送渠道，遇有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要立即请示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公安、消防、医院、气象、银行、供水、供暖、供电、供气等直接服务群众的窗口单位，要安排好节日值班，加强值班力量，确保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本通知精神，并统筹做好岁末年初各项工作，确保把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20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安全科技“四个一批”项目管理的通知

安监总科技〔2014〕1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了加强安全科技攻关、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和示范工程项目管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安全科技“四个一批”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全科技“四个一批”项目是加强安全科技支撑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各地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安排部署，紧紧围绕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研究拓宽安全科技“四个一批”项目建设途径和办法，创新安全科技发展方式，争取早出成果，快见成效，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的根本好转。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安全科技“四个一批”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安全科技创新，发挥安全科技支撑保障和引领作用，规范攻关一批安全生产关键技术、转化一批安全生产科技成果、推广一批安全生产先进技术、建设一批安全生产示范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四个一批”项目）的管理，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的根本好转，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个一批”项目的组织与遴选坚持面向社会，集中社会优势科技资源、集中行业拔尖人才、集中时间、集中资金，形成一批保障安全生产、拉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先进项目，促进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第三条 “四个一批”项目的组织与遴选采取自愿申报、地方推荐、专家评审、网上公示、批复公告等方式。

（一）自愿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申报。

（二）地方推荐。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查和推荐意见。有关行业协会、中央企业、部委直属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申报的项目，由其单位科技管理部门提出审查和推荐意见。

（三）专家评审。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规划科技司会同有关业务司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分为形式审查、专业审查和综合审查。

形式审查重点是申报项目资料的符合性和相关性。

专业审查重点是申报项目技术的实用性和可行性。

综合审查重点是申报项目的先进性和可推广、可复制性。

（四）网上公示。专家评审合格的项目，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或主流媒体上公示 10 日。

（五）批复公告。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审定批复后，向社会公告，并通知申报单位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条 “四个一批”项目申报资料：

（一）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1）；

（二）项目计划任务书或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 2、附件 3）；

(三) 项目计划任务书或项目实施方案中与项目内容有关的证明材料等。

第五条 申请攻关的安全生产关键技术,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项目征集指南、事故防治科技发展对策和战略需求,研发的内容应当是当前安全生产急需解决的重大科技问题。

第六条 申请转化的安全生产先进成果,应当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并获得有关科技部门验收和第三方性能检测检验报告,证明对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能够发挥重要作用的项目。

第七条 申请推广的安全生产先进技术,应当符合安全生产技术发展的方向,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和推广性。

第八条 申请建设的安全生产示范工程,应当符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需要,对改善企业安全生产现状,提升防范事故能力,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整体水平,具有可复制、可推广意义。

第九条 批准立项的安全生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依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科技项目管理规定》(安监总厅科技〔2014〕76号)进行管理。批准立项的转化、推广和示范工程建设项目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有关业务司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科技装备司归口管理。

第十条 安全生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验收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规划科技司负责,转化、推广和示范工程项目验收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有关业务司和国家煤矿安监局科技装备司负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有关司局、国家煤矿安监局科技装备司统称“四个一批”项目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应当成立专家验收组,专家验收组实行验收组组长负责制。专家验收组应当由熟悉项目专业技术、经济和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人数一般不得少于7人。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应当提供的资料:

- (一) 项目计划任务书或有关批复文件;
- (二) 项目验收申请表;
- (三) 技术报告;
- (四) 查新报告;
- (五) 检测报告;

- (六) 用户使用报告；
- (七) 有关图片、数据或视频资料；
- (八)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分析报告；
- (九)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十三条 “四个一批”项目管理机构对验收单位提交申请资料要认真审查，组织验收后要及时总结。

(一) 对于市场前景好、实用性强的先进技术和成果，要加大扶持力度，完善相关政策，引导企业做大集中度，降低成本和售价，惠及广大用户。

(二) 对于没有安全生产技术标准或标准滞后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要提出有关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并及时进行制修订。

(三) 对于保障安全生产和拉动经济社会发展有明显推动作用的技术装备，要及时提出淘汰落后和强制推广的工作建议。

第十四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规划科技司负责“四个一批”项目建档、跟踪和督办。对于超过计划任务书或实施方案规定期限，不申请延期或无正当理由延期 1 年以上的项目，注销“四个一批”项目资格。

第十五条 “四个一批”项目管理机构应当求真务实、勇于创新、敢于担当、善于总结，自觉接受行政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 1. 安全科技“四个一批”项目申请表（格式）（略）
 - 2. 安全生产科技攻关课题任务书（格式）（略）
 - 3. 有关项目实施方案（格式）（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明确在用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加装
紧急切断装置液体介质范围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4〕1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切实做好在用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加装紧急切断装置工作，针对各地区反映的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加装紧急切断装置介质范围的有关问题，研究确定了在用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加装紧急切断装置的液体介质范围名单（见附件）。请各地区相关部门结合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在用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加装紧急切断装置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4〕74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加装紧急切断装置的液体介质范围名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质检总局
2014年12月20日

附件

加装紧急切断装置的液体介质范围名单

GB12268 编号	介质名称说明	危险程度分类	罐体设计代码
1090	丙酮	易燃	LGBF
1114	苯	易燃、中度危害	LGBF
1120	丁醇	易燃	LGBF
1123	乙酸丁酯	易燃	LGBF
1160	二甲胺水溶液	易燃、中度危害	L4BH
1170	乙醇或乙醇溶液	易燃	LGBF
1173	乙酸乙酯	易燃	LGBF
1198	甲醛溶液	腐蚀、易燃、高度危害	L4BN
1202	柴油*	易燃	LGBF
1203	车用汽油或汽油	易燃	LGBF
1212	异丁醇	易燃	LGBF
1219	异丙醇	易燃	LGBF
1223	煤油	易燃	LGBF
1230	甲醇	易燃、中度危害	L4BH
1294	甲苯	易燃	LGBF
1307	二甲苯	易燃	LGBF
2055	单体苯乙烯，稳定的	易燃、中度危害	LGBF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印发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及
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宣教〔2014〕13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0 号）、《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培训〔2013〕104 号）有关要

求，规范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分类组织制定了《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试行）》（见附件1）、《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试行）》（见附件2），现予印发（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下载），请遵照执行。

各地区要依照本次印发的标准，进一步做好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培训和考试工作。标准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人事司（宣教办）。

联系电话：010-64463015、64463082。

- 附件：1. 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试行）
2. 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试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4年12月23日

附件1

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试行）

高压电工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
低压电工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
防爆电气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
压力焊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
登高架设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
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
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井通风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
尾矿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检查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检查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提升机操作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支柱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井下电气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水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爆破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

钻井司钻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

作业司钻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

煤气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

光气及光气化工艺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

氯碱电解工艺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

氯化工艺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

硝化工艺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

合成氨工艺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

裂解（裂化）工艺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

氟化工艺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

加氢工艺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

重氮化工艺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

氧化工艺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

过氧化工艺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

胺基化工艺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

磺化工艺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

聚合工艺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

烷基化工艺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

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

烟火药制造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

黑火药制造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

引火线制造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

烟花爆竹产品涉药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

烟花爆竹储存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

- 附录 1 单人徒手心肺复苏操作
- 附录 2 灭火器选择和使用
- 附录 3 创伤包扎
- 附录 4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的使用
- 附录 5 自救器的正确使用
- 附录 6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工艺单元评分标准（通用单元）
- 附录 7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工艺单元评分标准（特定单元）

附件 2

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试行）

- 高压电工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
- 低压电工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
- 防爆电气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
-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
- 压力焊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
- 登高架设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
-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
- 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
- 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
- 金属非金属矿井通风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
- 尾矿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检查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
-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检查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
- 金属非金属矿山提升机操作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
- 金属非金属矿山支柱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
- 金属非金属矿山井下电气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
-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水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
- 金属非金属矿山爆破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

钻井司钻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

作业司钻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

煤气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

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

烟火药制造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

黑火药制造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

引火线制造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

烟花爆竹产品涉药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

烟花爆竹储存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

附录 8 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通用部分）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 近期 3 起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较大爆炸事故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三〔2014〕1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监管局、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监管局、公安局：

2014 年 10 月份以来，贵州、辽宁、河南接连发生 3 起因非法生产烟花爆竹引发的较大爆炸事故，共造成 20 人死亡、1 人受伤，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影响十分恶劣。

10 月 6 日，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湄江镇兰江村村民汪某与其女朋友陈某雇佣 5 名当地村民，在该村一闲置老房子处非法生产爆竹发生爆炸，造成 7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当地严格责任追究，对非法生产经营人员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对湄潭县委、县政府及遵义市相关部门负责人等 33 名党员领导干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1 月 6 日，辽宁省朝阳市北票市五间房镇刘家沟村村民于某组织其妻、其妹等亲属，租用该村闲置厂房非法生产双响发生爆炸，造成 7 人死亡。

12 月 7 日，河南省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庄镇朱家营村村民朱某在其住宅内非法生产双响发生爆炸，造成其家庭成员 6 人死亡、1 人受伤。

上述事故的发生，暴露出一些地方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问题仍很突出，也反映出烟花爆竹“打非”工作仍存在很大漏洞和薄弱环节。对此，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公安部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烟花爆竹“打非”工作。目前，进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坚决防范和遏制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事故的发生，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组织开展烟花爆竹旺季“打非”专项行动。元旦、春节临近，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公安机关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旺季“打非”等安全工作，在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制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打非”工作方案，协同开展排查、执法等相关工作。要采取自我排查、交叉检查与上级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多层次的排查检查，重点检查闲置的厂房、院落、出租房、行政区域交界地带、集贸市场等可能非法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场所，及时发现并查处违法行为。

二、严肃查处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对检查发现的非法生产、经营、运输行为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并追根溯源。对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要认真查清药物来源和产品销售渠道；对经营非法烟花爆竹的，要深入追查产品来源，查出非法生产窝点；对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要同时追究发货方和托运人的责任。对各环节的违法行为，依法从严给予治安管理等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或发生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全面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流向信息化管理规定。生产、批发企业在发货时必须查验是否具有合法、有效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必须查验运输车辆是否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车辆号牌与《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上载明的号牌是否一致；必须查验驾驶员、押运员是否具有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必须查验车辆是否悬挂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要求的标志。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仓库的检查；各级公安机关要依托交通安全执法服务站，加强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的检查，发现违法违规的，依法从严查处。

四、强化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问题突出地区的警示督办。按照《全国危爆物品安全管理重点地区挂牌督办办法》（公治〔2014〕577号），全国危爆物品安全管理重点地区挂牌督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提请中央综治办，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问题突出和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地区，予以警示或挂牌督办。各地区也要按照危

爆物品安全管理重点地区挂牌督办制度要求，将烟花爆竹“打非”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进行考核。

五、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安全宣传和教育。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报纸、杂志等媒体作用，以非法生产经营事故和严肃查处的非法违法大案要案为典型案例，大力宣传烟花爆竹安全知识，重点宣传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危害性及引发事故的严重后果，教育和引导广大群众遵法守法。公布举报电话，健全并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发动群众参与并监督烟花爆竹“打非”工作，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请将本通报精神迅速传达至基层安全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和所有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并依据各自职责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公安 部 办 公 厅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评估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统计〔2014〕1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 年）》，进一步推动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采取措施，有效落实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的主体责任，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身体健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定于 2015 年 1 月至 10 月，对全国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目的

在 2014 年职业病危害防治评估工作的基础上，对照《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 年）》要求，评估全国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状况，重点分析建材和冶金等行业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现状，为进一步推进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解决重点行业领域职业

病危害防治突出问题提供依据。

二、评估组织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成立职业病危害防治评估组（以下简称总局评估组），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计司会同职业健康司、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负责组织和实施。各省级安全监管局分别抽派 1 名人员，协助开展评估工作。

三、评估方法

职业病危害防治评估采取资料审查与现场抽查相结合的评估方法。

省级安全监管局按照本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行业特征以及职业卫生管理水平等因素进行筛选，向总局评估组推荐 4 个被评估市（地），总局评估组从中抽取 2 个市（地）作为评估对象，按照不重复评估的原则，去年评估的市（地）不再作为本次评估的对象。被确定为评估对象的市（地）根据本地区用人单位的行业、规模构成比例等情况，原则上要提供不少于 300 家备选用人单位的名录电子版，包括单位名称、所在县（区）、所属行业、规模类型以及登记注册类型等基础信息，名录中要包含一定数量的建材和冶金行业用人单位。总局评估组从每个评估市（地）提供的备选用人单位名录中，选取 50 家进行资料审查，选取 5 家进行现场抽查。

总局评估组在资料审查和现场抽查的基础上，对照评估标准确定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 个等级。

四、评估材料准备

（一）省级安全监管局提供下列材料：

1. 本地区资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机构名录；
2. 本地区资质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名录；
3. 2014 年度职业病危害防治情况总结。

（二）市（地）级安全监管局提供 2014 年度职业病危害防治情况总结。

（三）接受集中资料审查的用人单位，在市（地）级安全监管局的组织下提供下列材料：

1.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
2. 主要负责人名单、在职证明、安全监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颁发的职业卫生培训（或包含职业卫生内容的培训，下同）考核合格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3.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名单、在职证明、安全监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颁发的职业卫生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4. 2014 年度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名单以及相应的职业卫生培训记录或其他

证明材料；

5. 近 3 年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与技术引进项目的立项文件，委托职业卫生服务机构等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初步设计、控制效果评价等相关材料，以及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审查或验收的文件；

6. 近 3 年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的汇总报告，以及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表原件或复印件（单位职工超过 50 人的，原则上需提供不少于 10 份职业健康检查表原件或复印件）；

7. 2014 年度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8. 近 2 年内同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单位职工超过 50 人的，原则上需提供不少于 10 份劳动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

9. 分工作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情况的汇总表，以及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照片等的复印件资料；

10. 2014 年度接受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督检查的记录。

（四）接受现场抽查的用人单位要当场提供下列材料：

1.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

2. 职业病危害作业情况一览表，需要包括劳动者姓名、所在车间、工作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等相关内容；

3. 主要负责人名单、在职证明、安全监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颁发的职业卫生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4.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名单、在职证明、安全监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颁发的职业卫生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5. 2014 年度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名录以及其职业卫生培训记录或其他证明材料；

6. 近 3 年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与技术引进项目的立项文件，委托职业卫生服务机构等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初步设计、控制效果评价等相关材料，以及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审查或验收的文件；

7. 近 3 年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8. 2014 年度职业病危害检测报告；

9. 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10. 2014 年度接受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督检查的记录；

11. 总局评估组需要的其他材料。

五、评估指标

（一）用人单位负责人职业卫生培训率。指用人单位负责人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并经安全监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用人单位占审查单位的比率。

（二）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率。指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并经安全监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用人单位占审查单位的比率。

（三）用人单位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率。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用人单位占审查单位的比率。

（四）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实施率。指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中，用人单位实施职业卫生“三同时”的项目所占的比率。

（五）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检查率。指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开展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用人单位占审查单位的比率。

（六）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率。指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的用人单位占审查单位的比率。

（七）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率。指实施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合同告知的用人单位占审查单位的比率。

（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设置率。指设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用人单位占审查单位的比率。

（九）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督覆盖率。指接受安全监管部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督检查的用人单位占审查单位的比率。

六、评估步骤

（一）评估准备阶段（2015 年 1 月至 3 月）。

总局评估组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评估工作计划，确定具体小组人员与日程安排，开展评估人员培训。省级安全监管局向总局评估组提供推荐市（地）名录，总局评估组从中确定评估市（地）。

（二）评估实施阶段（2015 年 4 月至 8 月）。

总局评估组分批实施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现场评估。

接受资料审查的用人单位由省级安全监管局组织被评估市（地）提供备选单位名录，总局评估组从中抽选并于评估实施前 10 个工作日反馈省级安全监管局。接受现场抽查的用人单位，在材料审查工作结束后确定。

(三) 总结阶段 (2015 年 9 月至 10 月)。

总局评估组按照《职业病危害防治评估标准》评估各有关单位得分，确定评估结果，完成全国职业病危害防治评估报告，并逐一通报。

七、相关要求

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机构和人员，做好评估协助配合，如提供评估材料，请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职业病危害防治评估工作联络表（见附件 1）、评估市（地）推荐表（见附件 2）电子版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计司。评估工作实施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统计司联系（联系人及电话：沈文华、黄兵，010 - 64463749、64463750、64464327 〈传真〉；电子邮箱：huangb@ chinasafety. gov. cn）。

- 附件：1. 职业病危害防治评估工作联络表（略）
2. 评估市（地）推荐表（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劳动密集型加工等企业
专项治理典型案例零报告地区抽查情况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四〔2014〕1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安全生产法》正式施行后，为进一步督促各地区依法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地方政府安全监管责任，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督查组，对“安全生产隐患严重的劳动密集型加工等企业实施关闭或停产整顿典型案例”上报数据为零的陕西、青海、宁夏三省（区）进行了抽查。检查发现，有些企业隐患突出，暴露出部分地区、相关部门对专项治理工作部署不得力、落实不到位、工作进展缓慢，有关重点问题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尤其是一些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隐患未得到有效查处。督查组责成有关地方安全监管部门对陕西境内的西安新希望产业有限公司、西

安市高陵县绪昌面粉厂，青海境内的三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裕泰畜产品有限公司，宁夏境内的恒源万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长湖实业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采取停产停业整顿等断然措施（查出的主要隐患和问题附后）。现将抽查的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抽查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未按照新《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治理行动不主动、工作不落实，存在做表面文章、走过场的现象；二是未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安全操作知识和技能缺失，有的甚至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现象；三是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厂房设计不合格、电气设备不防爆、除尘系统不规范、快速冻结装置区域防控措施不到位等一系列重大隐患整改不彻底；四是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有的重大危险源没有进行登记备案；五是未按要求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防护装备，部分企业从业人员应急处置技能欠缺。

二、下步工作要求

（一）各地区要督促辖区内所有企业都必须认真学习贯彻执行新《安全生产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专项治理的各项要求，做到隐患整改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二）各地区要深入学习和全面落实新《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责任。要深化“六打六治”打非治违及其他各项专项治理工作，对非法违法行为要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执法措施。大力推进依法治安，强化执法监督，常抓不懈，持之以恒，严防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

（三）各地区要严格对企业隐患的检查、整改、验收工作，对停产停业整顿的企业，要加强督促检查、严格验收，隐患不消除、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恢复生产；经限期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坚决依法予以关闭。通过严格处罚和曝光一批存在严重隐患的企业，起到警示的作用，推动各类企业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及时排查、整改、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附件：有关企业存在的主要安全隐患和问题（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21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安全生产专家库及入库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厅〔2014〕1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贯彻落实《依靠专家查隐患促整改工作制度》（安监总厅〔2014〕73 号），规范和加强安全生产专家管理，保证国家、省、市、县四级专家库有效运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安全生产专家库及入库专家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安全生产专家库及入库专家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全生产专家（以下简称专家）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健全完善专家库，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家的资格认定、聘用和管理，以及专家库的建立、使用和维护等。

第三条 专家库是指由国家、省、市、县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监管部门和驻地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统称各级安监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组建的专家库（专家组）。其中，县（市、区）根据实际需要可独立建库，也可以与所在市（地、州、盟）共建。专家库应根据本地区安全生产需要健全专业，设若干专业组，每个组不少于 5 人。

第四条 各级安监部门应当充分发挥专家库作用，并负责明确专家库日常运行管理的机构、人员和经费保障。

二、专家库的运行和管理

第五条 各级安监部门为专家使用部门，主要负责：

- （一）在开展各类安全检查、对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验收抽查、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相关评审审查等工作时，根据需要选取专家库中相应专业的专家参加；
- （二）对参与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专家，做好相应的组织与管理工作；
- （三）向专家库运行管理机构反馈有关专家工作信息，提出相关建议；
- （四）其他有关事宜。

第六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为国家专家库的运行管理机构，主要负责：

- （一）制定、修订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
- （二）承担本级专家库的建设、维护与管理；
- （三）负责本级专家库专家日常管理工作与联络服务，专家库专家的选聘、调整、审核、发证、培训、考核及换届等；
- （四）审定本级专家库工作计划，编写论文集和总结报告；
- （五）对本级专家参与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与活动的有关信息和记录进行核实；
- （六）承担全国专家库管理系统的维护与管理，工作动态和相关信息的汇总、审核、更新、发布；
- （七）开展专家库运行情况的调研，研究解决相关问题，指导、监督各地区专家库管理工作；
- （八）对专家提出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解决或者上报总局有关领导审阅；
- （九）其他有关事宜。

第七条 省、市、县级安监部门专家库运行管理机构主要负责：

- （一）承担本级专家库的建设、维护与管理；
- （二）负责本级专家库专家日常管理工作与联络服务，专家库专家的选聘、调整、审核、发证、培训、考核及换届等；
- （三）审定本级专家库工作计划，编写论文集和总结报告；
- （四）对专家参与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与活动的有关信息和记录进行核实；
- （五）及时向上一级专家库运行管理机构提供工作动态等重要信息；

（六）对专家提出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解决或者上报有关领导和相关部门审阅；

（七）其他有关事宜。

第八条 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按照专业领域划分为若干专业组。每个专业组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2 名，每个专业组选定一家在该专业领域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单位作为依托单位。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各有关司局指导相关专业组开展活动，技术委员会做好联络、协调等工作，依托单位应当对活动提供支持。

第九条 各地区专家库运行管理机构可根据需要制定专家考核标准，实行定期考评，作为表彰专家的依据。

第十条 各级安监部门可对专家工作给予表彰奖励：

- （一）对工作优秀和做出突出成绩的专家，及时给予通报表彰；
- （二）组织开展专家论文评优活动；
- （三）对大力支持专家库及专家工作的单位给予通报表彰。

三、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专家主要工作任务：

接受安监部门和企业的委托，开展以下安全生产工作：

- （一）为各类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及重大隐患整改验收等提供技术支持；
- （二）参加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调查，定期参与同类多发生安全事故技术原因分析与对策措施研究工作；
- （三）参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安全生产许可证发放现场审查等工作；
- （四）参加相关专业领域科技项目评审、重大安全生产问题的专题调研，开展安全技术咨询；
- （五）为安全监管监察和应急救援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规划的制定（修订）和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提供技术支持；
- （六）根据本区域安全生产动态和国内外安全生产信息，撰写有关安全生产形势分析、重大事故调查或事故隐患评估方面的论文、报告或者建议。

第十二条 专家主要权利：

- （一）提出专家意见时，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 (二) 获得参与各类安全生产活动的劳动报酬;
- (三) 对安全生产工作以及专家库的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参加安全生产业务教育培训。

第十三条 专家主要义务:

- (一) 接受聘用单位和专家库运行管理机构的管理;
- (二) 受委托开展相关工作时, 应按时开展和完成工作;
- (三) 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 坚持原则, 公正、客观地开展工作, 不得弄虚作假;
- (四)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 保守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 (五) 根据本部门、本行业和本地区的安全生产动态和国内外信息, 撰写有关安全生产形势分析、重大事故调查或事故隐患评估方面的论文、报告或者建议, 并报送本级专家库管理部门;
- (六) 遵守专家回避制度, 接受委托单位提出的正当回避要求;
- (七) 及时填写和更新个人信息, 记录和反馈参加工作或活动的情况, 积极参与专家年度考评。

四、专家的选聘和调整

第十四条 专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 政治立场坚定, 热心安全生产事业,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 熟悉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 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在安全生产领域享有一定声誉;
- (三) 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资质 (国家专家库专家应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 (四) 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本专业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工作经历, 实践经验丰富, 具有较高的技术业务水平;
- (五) 能深入现场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有较强现场发现、分析和解决事故隐患的能力, 有较强参与事故调查分析、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相关检查、审查等能力;
- (六) 身体健康, 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第十五条 推选程序:

（一）各级安监部门负责本级专家库专家推选的组织工作，推选的专家人数应满足工作需要，专业结构合理；

（二）推选专家可采取专家所在单位推荐、主管业务部门推荐等方式，下级安监部门可以向上一级安监部门推荐专家库专家；

（三）安监部门对推荐的专家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后聘为专家。

第十六条 拟聘专家需向专家库运行管理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 （一）《安全生产专家推荐表》原件（加盖公章）及电子版；
- （二）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及电子版；
- （三）获奖证书、发表论文及专著等有关材料复印件及电子版；
- （四）2 寸彩色免冠证件照及电子版。

第十七条 公布与发证：

（一）专家名单确定后，相应安监部门要发文公告，并通过网络、媒体等形式公布和宣传；

（二）专家实行聘任制，由相应安监部门发放本级专家库专家聘任证书；

（三）聘书是专家本人身份的证明，不得转借。

第十八条 专家调整：

（一）各级安监部门可根据专家考评情况，对本级专家库专家进行调整；

（二）专家库中未涉及的行业领域，需要专家时，可以及时增补，对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可以注销专家资格；

（三）国家专家库专家每两年调整一次，每五年换届一次；

（四）增补的专家需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要求。

五、专家的查询和选用

第十九条 专家查询：

（一）专家查询分为基本信息查询与详细信息查询。基本信息包括专家姓名、性别、单位、学历、职务职称、擅长的专业领域和工作类型等，详细信息还包括专家年龄、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工作经历、学习经历、学术成果、工作业绩、奖励等；

（二）专家基本信息为公开信息，各级安监部门及企业、公众均可直接查询；

（三）专家详细信息为非公开信息，需由专家库运行管理机构分级授权查询。本地区专家库运行管理机构仅可授权查询本地区及下辖地区专家库专家详细信息，查询其他地区

专家库专家详细信息，需向当地专家库运行管理机构申请。

第二十条 专家选用：

（一）聘用单位可直接通过专家库管理系统选用专家，也可委托专家库运行管理机构通过专家库管理系统选取；

（二）专家库管理部门指派专家执行任务时，应当通知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本人，专家接到通知后，应如期抵达指定地点执行任务；

（三）根据工作特点、类别、重要程度等因素，可采用随机抽取、人工选取、随机抽取与人工选取相结合等方式从专家库管理系统选取专家；

（四）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从本地区专家库中选用专家，也可从其他地区专家库中选用专家。

第二十一条 专家参与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结束后，聘用单位应及时记录、评价专家聘用与工作情况，直接录入或由专家库运行管理机构录入专家库管理系统。

第二十二条 专家所在单位应对专家开展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要条件。专家所开展的工作仅为聘用部门和所咨询服务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不具有行政权力，不替代和承担所咨询服务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级安监部门应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发放专家劳动报酬等相关工作。各地根据实际确定专家劳动报酬发放标准，并为参加抢险救援、事故调查等危险性较大工作的专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六、专家的交流和培训

第二十四条 各级安监部门应组织专家开展交流研讨、专题调研、专项研究等交流活动。

第二十五条 专家库运行管理机构应适时组织专家参与网络在线交流，包括：

（一）专题讲座；

（二）针对隐患排查治理中的典型案例开展专家讲评，深入解析案例，发表个人观点与意见建议；

（三）重大灾害、近期典型事故、热点安全问题交流等。

第二十六条 专家交流活动结束后，组织单位要及时记录专家参与活动的信息，录入专家库管理系统。

第二十七条 专家库运行管理机构应组织专家参加工作流程、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培

训。在专家库信息管理系统设立专家学习栏目，提供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最新的安全生产技术等，供专家学习、提高。

七、专家的信息管理

第二十八条 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一规划建设全国专家库管理系统：

- （一）专家库管理系统用于登记、记录、查询、统计和修改专家信息、主要活动和业绩，并实现专家库在分级管理基础上的信息共享、资源共用；
- （二）专家库管理系统具有信息公告、授权登录、专家查询、随机筛选、信息核对、数据统计、资料下载、公众查询等功能；
- （三）各级安委会或安监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专家组）成员应纳入专家库管理系统，实现网络化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专家库管理系统登录：

- （一）专家库运行管理机构负责本级专家库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与管理，通过指定账号可登录系统，进行信息的录入、统计、维护与更新等；
- （二）各级安监部门和企业经专家库运行管理机构授权后，可登录系统，进行专家查询与选取；
- （三）进入专家库的专家在系统中均有对应且唯一的专家编号和指定账号，可登录系统更新完善个人信息。

第三十条 专家信息的采集、维护、发布：

- （一）专家个人信息采集与发布。新聘专家及调整变更的专家名单确定后，专家库运行管理机构要及时将专家个人信息录入专家库管理系统，由所在专家库运行管理部门审核，建立专家个人电子信息档案；
- （二）专家个人信息维护。进入专家库的专家应及时更新完善个人信息资料，并经专家库运行管理机构审核确认；
- （三）专家工作与活动信息采集与审核。专家参与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及活动的情况信息，由聘用专家和组织活动的单位、专家个人分别提交或录入专家库管理系统，并由专家库运行管理机构核实有关内容。

第三十一条 工作动态信息的采集、发布：

- （一）国家和省（区、市）的专家库专家名单及调整变更信息、下发的相关文件通知、开展的重要活动等重大事项，应及时在相应的安监部门网站上发布；

（二）专家库运行管理机构应向专家聘用单位和活动组织单位收集相关信息，拟在网站发布的信息需由相应的安监部门审核后发布。

第三十二条 专家库的信息应当保密，未经专家库运行管理机构同意，任何单位、人员不得透露。

八、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5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工作规则》同时废止。